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 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、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国安实业”）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）借款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），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 LPR（含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9，上述关联交易期限即将超过三年，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对上述借款申请增加不超过 5 亿元（含）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 3 年，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中信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。中信集团、中信国安实

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，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此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股东会相关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8)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名称：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7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俞章法

注册资本：541,438.6671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总部管理；控股公司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

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销售代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

主要股东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.67%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历史沿革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，中信国安实业作为执行重整计划设立的主体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设立完成。

关联关系：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。中信国安实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中信国安实业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2、关联方名称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-10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奚国华

注册资本：20,531,147.6359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资产管理、期货、租赁、基金、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、能源、交通基础设施、矿产、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

业、机械制造、房地产开发、信息基础设施、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、环境保护、医药、生物工程和新材料、航空、运输、仓储、酒店、旅游业、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、商业、教育、出版、传媒、文化和体育、境内外工程设计、建设、承包及分包、行业的投资业务；资产管理；资本运营；工程招标、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承包及分包、咨询服务行业；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进出口业务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，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社区服务、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）。

历史沿革：中信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15 日，原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，2002 年进行体制改革，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，成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。2011 年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。

关联关系：中信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中信集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中信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：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

交易标的：

- 1、重新审议部分：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）借款额度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。
- 2、新增部分：不超过 5 亿元（含）借款额度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以公开的市场利率为依据，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 LPR（含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新审议部分

- 1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（含）
- 2、借款期限：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，不超过 5 年（含）
- 3、借款利率：不超过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 LPR（含）
- 4、提供抵质押：后续实际发生借款业务时，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，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新增部分

- 1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5 亿元额度（含）
- 2、借款期限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不超过 3 年（含）
- 3、借款利率：不超过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 LPR（含）
- 4、提供抵质押：后续实际发生借款业务时，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，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系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前期已审议通过的议案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为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及合规性要求，公司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，旨在强化流动性管理，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。本次申请新增借款额度是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考虑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决策程序完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七、已申请关联借款额度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49)，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(含)借款额度。此外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3)，董事会同意向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8 亿元(含)借款额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借款余额为 17.2 亿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